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十至十二号

(1919年10月—1919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十至十二号

(1919年10月—1919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六卷

第十號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October 1919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十號

時代錯誤

談屑

職業之高下 奸商與死刑 世界經濟狀況之變遷 智識階級之團結

中國在巴黎和會之失敗

歐洲自由報紙對於和約之批評

歐俄之真相

歐洲小國問題

日本之憲政

機器與人生

米食之價值

第四次遠東運動會紀事

留美所見

國際法上之保護領

英國勞動黨首領韓徒生評傳

大戰後之小戰爭

互助論(續)

社會主義之檢討(續)

歐戰時最快樂之民族

華產原料與日本之有機化學工業

中國之加里鹽

煤油之新用途

羶食健康法

景藏(一)

詹父(七)

子直(一三)

羅羅(一九)

善齋(二四)

羅羅(二九)

羅羅(四三)

碌碌(四七)

羅羅(五四)

詹菊似(五九)

王文培(六八)

高勞(七三)

張梓生(八一)

羅羅(八六)

李石曾(八九)

君實(一〇〇)

軼初(一二)

君實(一五)

何律聲(二三)

公虎(三四)

君實(三六)

次目誌

民國八年
十月

七十歲如壯年.....徐民謀(二八)

文苑.....(二三)

戎馬書生.....(二六)

小說攷證續編甲集(續).....(二五)

豪園謎語(續).....張起南(二五)

內外時報.....(二九)

平和會議中威爾遜之成功與失敗 嗎啡貿易與國際聯盟會 大戰後之伊潑戰區
聞見錄 日本政策與美國之關係 夏秋之急性質腸病 中國棉與紗之調查 中
國桐油概況 中國製紙法 諷刺畫考 景德鎮之磁業譚 人類之誇大狂 改良
製錠之經驗談 南陽網之現狀與將來

法令.....(二〇三)

文官高等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文官高等考試法
令 文官普通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施行細則 監所職員官等法 監所職員官等法 監所職員官等法
治法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管理特種財產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
則 職官任免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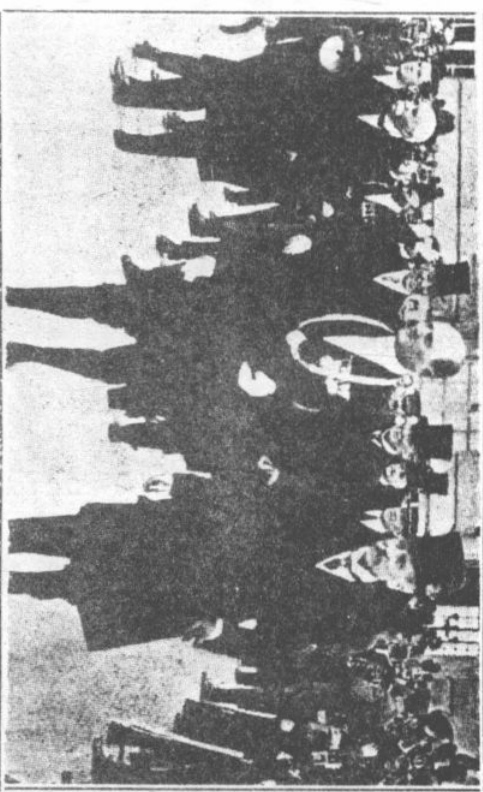
中國大事記.....(三二)

外國大事記.....(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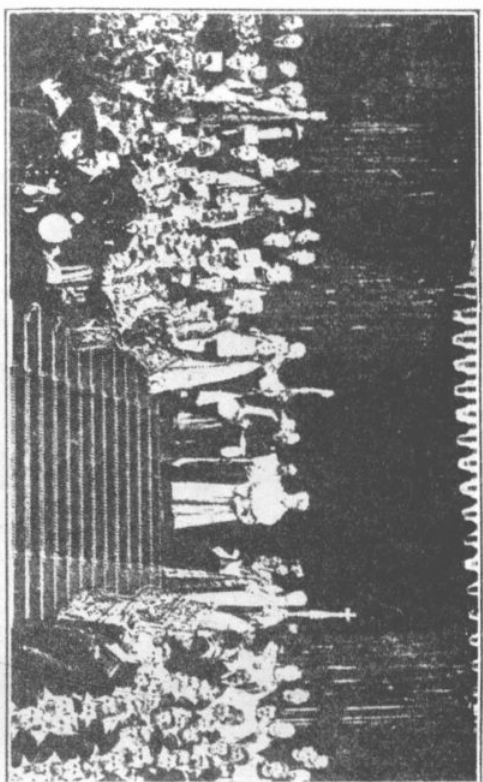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巴南山徑」 關於歐洲和約簽字之攝影四幅 德國
國務員在韋瑪決議和約之簽字 德國代表團抵凡爾賽時之情狀 最
先飛渡大西洋之飛艇四幅 俄前后瑪麗與其妹丹麥王后亞歷山大居丹
麥赫佛佗宮 丹麥赫佛佗宮前之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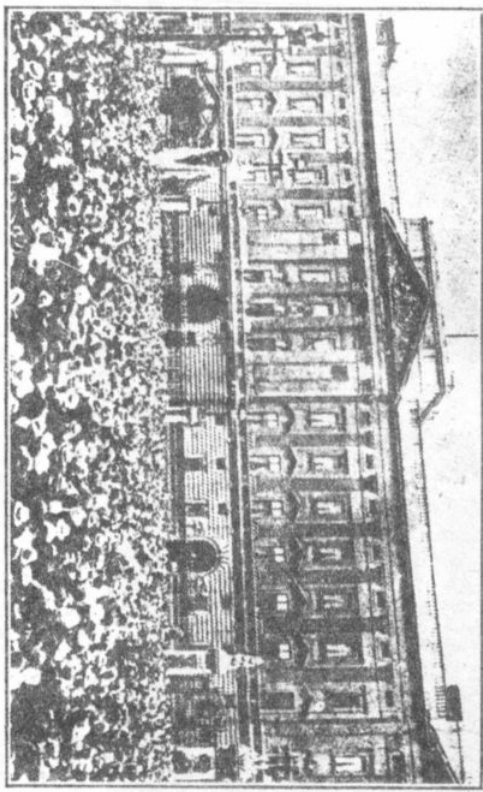
影 攝 之 字 簽 約 條 和 媾 洲 歐 於 關



和約簽字後法相克里孟梭等退出會場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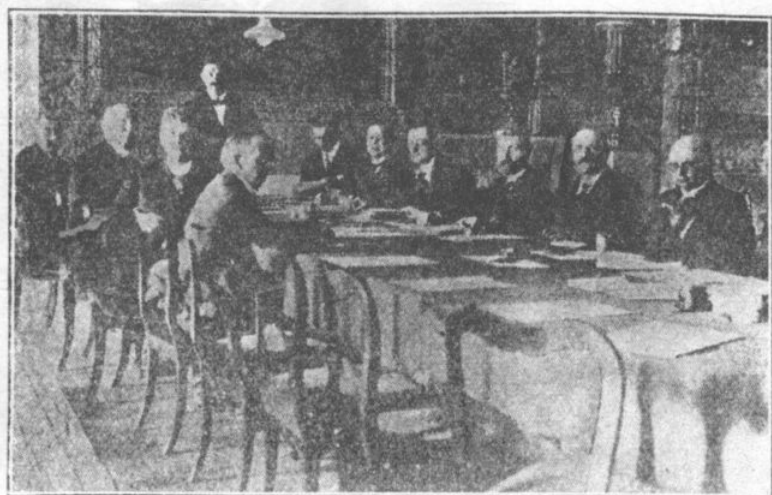
英王英后行謝神禮後聽唱國家讚美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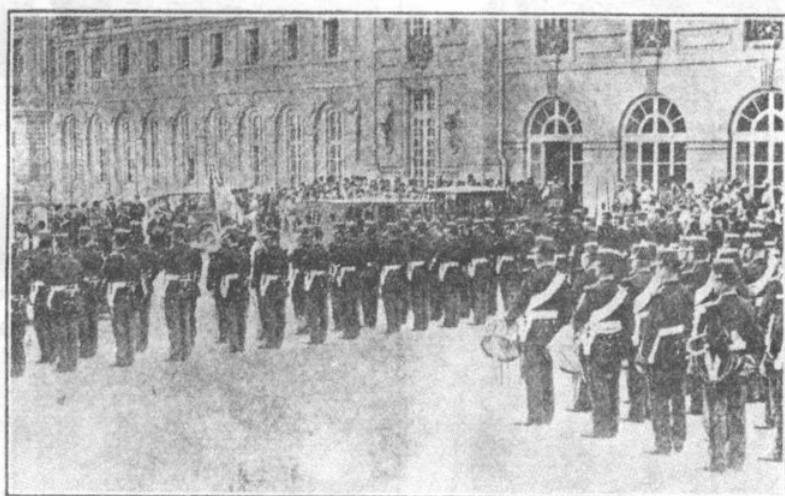
倫敦市民在白金漢宮前慶祝和約簽字



倫敦森林街宣布英王對於和約之詔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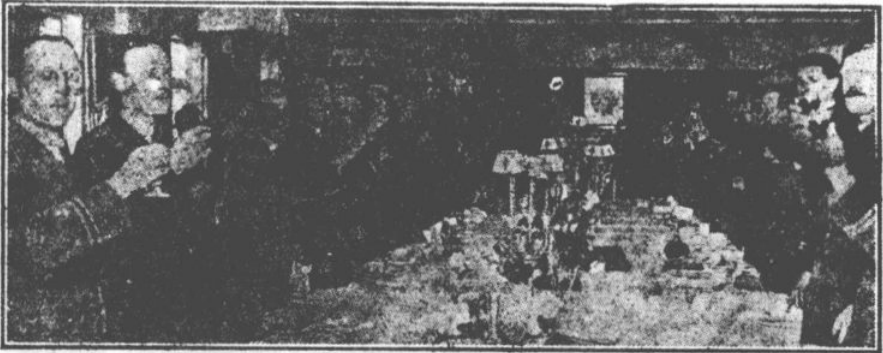
字簽之約和議決瑪韋在員務國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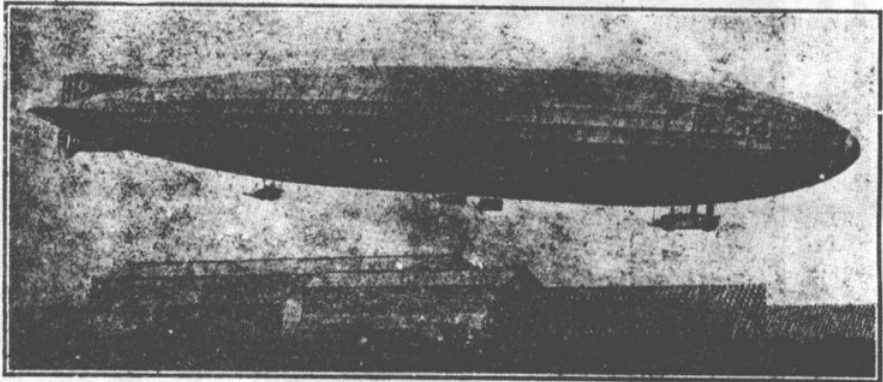
狀情之時宮賽爾凡抵團表代國德

R34 艇 飛 之 洋 西 大 渡 飛 先 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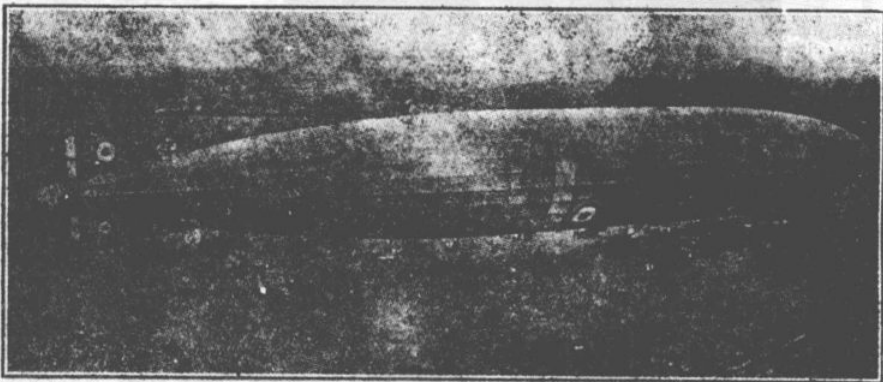
(啓程時之祝典)



(在蘇格蘭啓程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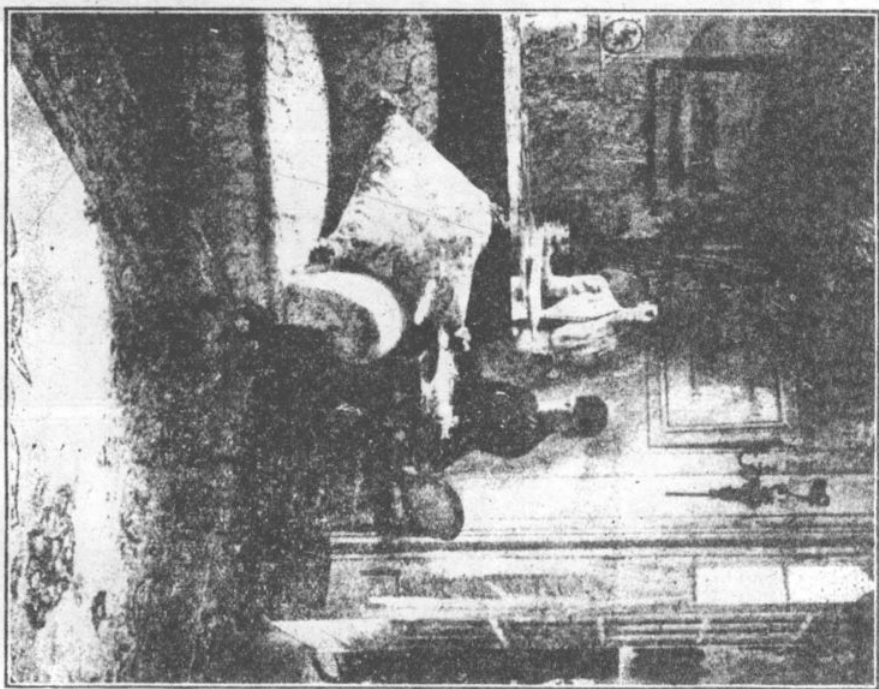
(初飛起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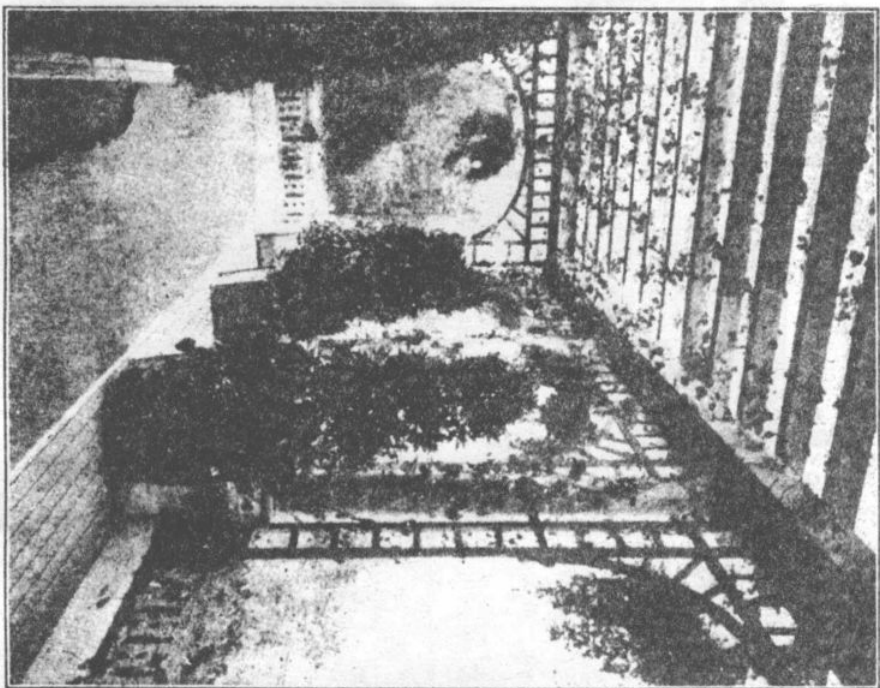
(飛渡中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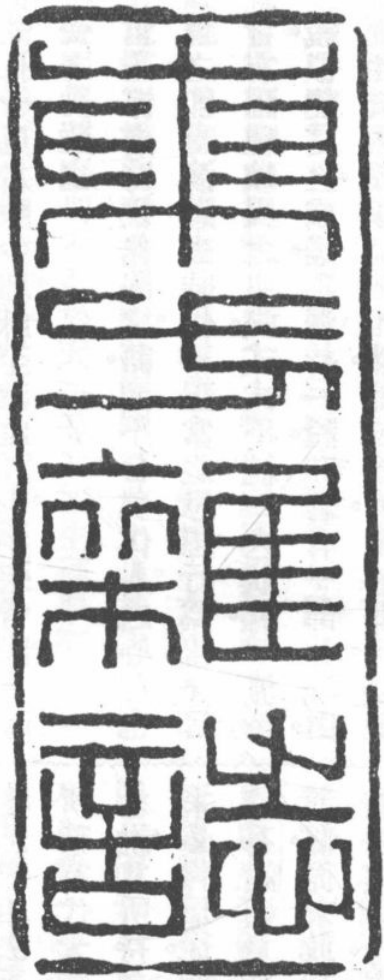
飛行機航行大西洋之最先成功者爲美國海軍飛機 NC 第四號其事詳見本誌第九號至以飛艇橫渡大西洋之最先成功者則係英人斯各德氏 Major G. H. Scott 所駕之 R 三十四號該艇載駕駛員及搭客三十一人於七月二日上午二點四十八分自蘇格蘭出發不絕飛行至七月四日上午七點三十分抵加拿大之紐芬蘭島隨於七月六日下午三點抵紐約口外之長島大西洋飛航路程於此告終計於一百零八小時內飛行三千一百英里云該艇裝置無線電機飛行之際不絕與陸上傳遞消息焉



俄前后瑪麗與其妹丹麥王后亞歷山大居丹麥赫佛陀宮



丹麥赫佛陀宮前之甬道



第十六卷

第十號

時代錯誤

景藏

凡人入世。一切言論動作。必求能合乎時代之需要。最能合於所生時代之需要者。卽爲此時代最有益之人物。故人品之高下。人格之價值。胥視其合於時代之程度爲標準。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可見古聖賢不諱言合時也。顧何以後世之觀念則異。是如俗語所謂滿肚皮不合時宜者。若有崇獎之意。而趨時時髦等成語。雖未至竟爲惡名詞。亦頗有不滿之意。如所謂爲時世之

驕兒者。尤非醇正之人物。推求其故。則所謂時者。實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區別。今試舉俗奢則示之以儉一語推之。是其時之俗。固多數尙奢也。獨有少數有識之人。知奢之流弊甚大。且不可以久。乃提倡矯之以儉。故奢爲不正當之時。儉爲正當之時。上所舉不合時宜等時字。自屬專指不正當之時而言。其他善惡對待之詞。均可以此類推。故有在乙時代社會所崇拜之人物。在甲

時代未必歡迎。在甲時代轟轟烈烈之人物。在乙時代或已被人吐棄。即前者爲合於正當之時。後者爲附和。不正當之時也。因此可悟時又有先時後時之界劃。先時者。識深知微之人。知現狀之不可以持久。測將來有必至之趨勢。而預爲指導。後時者。蹈已往之覆轍。而重爲推助。豪傑所以異於常人者。即在此端。凡非常之人。無不與不正當之時戰。而預爲未來正當之時鼓吹。凡庸碌之人。無不陷溺於當時不正當之時。而沈迷不返。不自振拔。識力愈雄厚者。其違當時不正當之時亦最甚。故孔子厄於陳蔡。耶穌至流血於十字架。皆因先時所受之災難也。

今哲學家有時代錯誤之語。謂不合現代人之心理也。質言之。即重演過去時代不正當之思想行爲也。今日社會有種種歧異之主張。式式不統一之狀態。甲派持一說。似能言之成理。乙派持一說。亦若有一部分理由。推而至於丙派丁派無不然。地位稍異。議論即殊。使聽

言者眩瞀。身受者莫知適從。試細加考察。其中實有多數蹈時代錯誤之弊。即已過去者。而猶思重演。已破除者。而猶思保存也。若此弊而終不矯正。則新舊雜出。是非淆亂。於社會組織上進化上。皆足生極大阻力。今試就各方面。述其重要錯誤之點如左。

(一)天文與生理 古先初民。見日月星辰之運行。雷電風雨之震爍。未有不驚異者。因驚異之故。乃生種種猜測。凡今日天文地文學家。於科學上所得之各種定律。雖未可謂已成永久定說。然皆確有證據。與古代幼稚思想。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上古無論矣。試讀西漢書所稱當代大儒。其醇朴淵茂之文。所表示者。災異占驗之說。其所持之論據。試以今日國民學校之小學生。未必肯信從。而當時有數之大儒。如董仲舒京房等。方終身鑽研於此。謂爲不朽之大業。其後數千年中。名人通儒。從未敢持異議。雖專攻此學者。漸移於方伎者流。而明達之士。亦以爲可以借此警誡人君。未敢昌言攻

之。試翻前清光緒初年之奏議。尙有以災異言事者。至光緒中葉以後。此類謬論。始行絕迹。迨至今日。在上流社會。曾讀書能握管作文之人。類此之思想。已掃地廓清。雖一方未必能盡了解科學上之知識。一方決不至再重演西漢奇譌之學說。此固時代爲之也。其尙有與人身關係之密切。不亞於天文等者。如生理學醫學等。至今日尙在迷信時代。不能澈底破除。則可異矣。夫人身內部之神祕。固與空中之現象。同爲難於解答。故古人之猜測。亦與災異占驗相類。如陰陽五行之說。秦漢人所僞託之古醫書。往往求之於虛渺之境。無一確實之證據。在當時人之思想。其推測力不過如此。亦限於時代之故。不可厚非也。不料今日科學已經發達。解剖盛行。凡生理之組織等。大半已有定例。而世之號稱通達時務。能容納新知識之人。尙多喜讀古醫書。凡五行生尅等虛僞之說。惜不形之文字。試舉舊醫書中各種名詞。以科學之眼光觀察之。實際之主義解晰之。尙有

存在之餘地耶。乃不惜援數千年前出於無奈。姑從空想假定虛擬之詞。以治今日之病。誠以生人之生命爲兒戲矣。其錯誤豈不可駭。吾爲此說。非爲西醫張幟也。西醫學在今日。尙在試驗期中。未可爲已達圓滿。十失四五。固知不免。况在吾國之西醫。尤遜各國一籌。然總不失爲一種有經驗有證據之學科。若舊醫但就口耳所傳。師弟所授受。本其經驗。審慎處方。以治不甚複雜之症。原不必盡無效果。特不當再據靈樞素問以來所傳各想象之詞。以爲緣飾。以自欺欺人耳。今日試有人尙以天災地變爲人君失德所致。發爲議論。當未有不匿笑者。而獨於醫理之利害切身。反任其崇尚虛僞。是社會中時代錯誤之最著者也。

二 宗教與儀式 先民自有社會之結合以後。所以維繫此社會之組織。慰安人羣之慾望者。不可無宗教。故宗教者。應乎時勢之需要而發生者也。既有宗教。卽不能無向背之殊。於是有辨論。有強迫。有崇尚。有禁遏。

有戰爭。皆後起之必不能免者也。迨至今日。各種科學。既已發明。凡宗教所託之根據。已經動搖。而人羣進化。所以慰安之者。亦非各宗教之說所能鑿足。故在今日。

縱尙未達絕對脫離宗教之時代。其興味功用。已經淺薄寡效。則誠不可諱言。乃尙有欲提倡宗教。且有本非純粹宗教。而強爲比附者。在歐洲宗教盛行之國。不特政教久已分離。於學校功課涉及宗教者。一律削去。願吾國反尙有提議以宗教入憲法。且入教育法令中者。誠不思之甚也。又如有宗教。卽不能無儀式。凡儀式雖非全出於宗教。而以之馴初民之獷暴。納人羣於規範。其精神實與宗教相近。在今日之人羣。雖未達完全文明之域。然但循社會之習慣。順人情之便利。去其拘苦誕謾。使足以集事可矣。乃猶有欲鈎稽古籍。仿擬數千年前陳式而定爲節目者。亦未免好古之過也。夫涑水紫陽。去古猶近。世變未劇。撰爲書儀家禮。本有涵泳古制。以見其崇拜古人之興味。亦猶今人之扮演古劇。以

寓其崇拜豪傑之意。若在今日擾攘之世。一切行動力。求實際。尙虞日力之不足。顧可再崇尙儀式。冀見昇平景象。則時代錯誤之甚矣。

(三)政治與法制 自周末井田初廢。而復井田之說。盛。自秦漢廢封建。而唐以後尙有持封建論者。雖與時代不合。因一制初廢。則此制之情勢。必尙留影於腦中。而供人迴想。今日已久無井田封建之說矣。然廢棄不久之制度。尙有主張恢復者。則正不少其例。君主制度。無論矣。開明專制也。賢人政治也。雖在各國歷史。一時亦頗著有成績。政黨政治也。議會專制也。各國尙在實行。然在今日人智漸趨平等。而尙欲以少數壓制多數。決無能持久之理。(此多少數之說。與議院投票數之多少不同。蓋議院雖全體一致。而議院因黨派之作用。權利之關係。與一般人民較。仍爲最少數。)所謂人智漸趨平等者。非謂竟能全體一律也。特不如從前懸隔之甚耳。古之君主專制。及貴族政治。社會階級極不平

等。先自所受教育起。已經絕異。例如以數爲表示。必治者之智識有百。而被治者爲零。方能帖然無事。此中古小康之現象也。其後治者之子孫不肖。其智識不過十與二十。而在下傑出之豪強。亦在二十三十之間。則大亂起矣。然尙有袒護君主之謬論。及社會明哲之學說。以揚其波而助其醞。故得維繫一時。今則此等束縛。已完全解放。而上級之智識。未必能保其百。下級之智識。亦不能久安於零。更有中級之人日多。此級人智識。與上級本無軒輊。特其周圍之境遇。所憑藉之地位。稍有不及。其數既至多。其慾望又至奢。其勢力不能盡納於治者之地位。於是紛擾起矣。故今日謂人民智識已臻平等。即可實行庶民政治。固有疑義。若竟謂人智猶有高下。而尙可以少數壓制多數。其思想尤謬。蓋不必完全達於上下平等之域。方謂不可再行壓制。但使稍爲接近。不能使之一昧盲從。毫無感想。卽已不能維持此階級政治矣。（今日之議會政黨仍階級也）試思從前

專制所留遺之方法。其上下級之間。幾若人與禽獸之關係。此非有大多數顛愚不知世界大勢之人。加以少數迂儒之夫。日日以服從忍受之說緩和之。其有久而不爆裂者耶。故在今日而尙思再演壓制政治者。亦時代之錯誤也。

（四）勞力與報酬 近見西報所載。德奧貴族之流寓瑞士等國者。種種艱窘之狀。至爲不堪。不特旅費告罄。將爲旅館主人所迫逐。所到之處。亦無不遭人白眼。告貸無門。點金乏術。再經歲月。不知墜落至若何景象。此等人在歐戰前。固享用豪華。不可一世。睡夢中亦未知有今日之景象也。若求其原因。亦坐食時代錯誤之賜耳。夫古時貴族。以一人及一家族受千萬人之供獻犧牲者。正由上文所云。以百與零爲比例之結果耳。今階級之制。雖未掃地除盡。如社會主義之理想。每人所得報酬。以其所作勞力爲標準而分配。似一時尙未能實現。然若貴族之坐擁厚貲。不費一分勞力。而享千萬倍

於尋常人之報酬。在理所當先去。雖今日變革之故。若另有因果。然因犯此原理。而有此現象。亦不可破之公道也。中歐諸貴族如此矣。其他尚未逼此境地者。似尚未有知其危險而覺悟者。憑藉祖先餘蔭之人。無論矣。其有聰明之子。本非出自貴族。乃亦有鑒於時局之阨危。謀最大多數幸福之思想。已絕無希望。遂不惜倒行逆施。不顧笑罵。以謀一人一家族之幸福者。以爲國雖亡。而家已富。儘够後半世吃着者。不思此等思想。此等現象。能否爲現時代所容納也。前此尚有國界。故在本

國爲賣國者。在他國或爲功臣。若全泯其良心之責備。猶可偷生一時。若今日。則世界潮流。瞬息波及。縱能巧爲寄頓。亦決不容享用。作僞日拙。徒勞無益。正可爲若輩評語。亦由不知時代之錯誤也。

凡行爲之錯誤。多出於意識之錯誤。故哲學上時代之錯誤。本專爲思想之針砭。正不妨借作行爲之藥石。若究其微。則各門學科之內。各種職業之中。皆有不合時代之思想行爲。參雜其間。至令不能進步。今姑舉其犖犖大者四端。以質之研究社會心理者。



談

屑

詹父

職業之高下

人類之職業有高下乎。曰。有神聖之職業。有奴隸之職業。然則何者爲神聖。大總統乎。國會議員乎。督軍省長乎。皆非也。神聖與奴隸。不分於其職業。而分於治此職業者之心。其以職業爲人生之本分。因盡本分而從事於職業者。其所治之職業。皆神聖之職業也。其以職業爲得金錢之方法。因求金錢而從事於職業者。其所治之職業。皆奴隸之職業也。其心爲金錢之奴隸。則凡有金錢者。皆爲其主人。故無所往而不奴隸。欲辨別職業之高下。當以此爲區劃。

昔美國大總統泰依蘭氏任滿後。其反對黨欲辱之。舉之爲某村之土地檢查員。泰氏欣然任事。忠實盡職。反對黨大失望。蓋土地檢查員。俸給雖薄。亦爲國民之公職。若不論金錢而論本分。則與大總統何異。故泰氏視之。與被選爲大總統同也。若居大總統或國會議員督

軍省長之職。而其心戀戀於金錢。受金錢之驅使。則其人爲奴隸。其職業卽爲奴隸之職業。多數奴隸所就之職業。卽人類中最下賤之職業。

今之人多苦無職業。到處探訪請託。介紹推薦。營謀運動。是皆求爲奴隸者也。神聖之職業。不必求之於人。我欲就職。立卽可就。我有手足。何事不可作爲。我有心思。何處不可運用。我盡我之本分。何必求人。彼求人者。非求職業。求金錢耳。求得金錢以爲其主人耳。實則金錢本爲人之奴隸。人但能盡其人之本分。則金錢自聽其使用。不此之務。而皇皇焉求金錢爲主人。不亦愚乎。

奸商與死刑

往時曾見一英人論文。大旨謂「中國以士農工商爲四民。歐洲之四民。則爲商工農士。位置適與中國相反。其實社會中當重視道德。注意農業。如中國之位置。最爲合宜。」予當時見此論文。以爲英

人素重商業。乃竟有此言論。頗以爲奇。惜未記此論文載於何處。今已不能檢出矣。近時報載法國食料昂貴。官吏之負有供給食糧任務者。皆以奸商貪利屯積食糧。爲價格騰貴之由。法國務院要求議院立法。對於奸商。爲極嚴之懲罰。現議院已提出法律案。凡屯積及運動獲取暴利之投機行爲。審實後處以死刑。法國爲廢止死刑之國。今乃欲定此例外加嚴之法律。以待奸商。視其罪惡在強盜叛逆以上。殊可注意。西洋各國。皆以商爲重。買賣貨物。本屬人民之自由契約。從資本主義論之。決無罪惡可言。故此大法國議院所提議之法律。無異對於資本主義。處以死刑也。時勢所趨。西洋重商之積習。或一變而爲賤商。未可知也。

我國古時。以經商爲逐末。故商人之地位。不爲社會所重。自西洋風輸入以後。國人始注重商業。商人位置。大爲增高。商會亦漸展其勢力。憶數年前。某處商會決議。以後官廳文告。對於商人。不得加以奸商或市儈等輕

蔑之語。近時報載某處奸商。漏米出洋。爲地方人民反對。官廳依商會之請。嚴加壓制。遂激成罷市風潮。官廳猶力事鎮壓。欲處反對者以死刑。所記是否事實。不得而知。果爾。則反對奸商者處死刑。與法國議院所提議者適相反矣。諺云。鴨嘴磨尖雞價賤。今雞價已有將賤之兆。磨鴨嘴者宜稍稍謹慎。識時世之商人。宜重公德。尊民意。庶足以保其現在之地位焉。

世界經濟狀況之變遷 此次大戰之結果。世界

物品缺乏。而通貨則非常增加。以戰前爲比例。則英增二倍。法意增五倍。俄增七倍。德增十二倍。奧增八倍。美增五倍。日本增二倍半。我國雖無可統計。以大概情形論之。則此十餘年中。因濫發紙幣。借入外債。增加之通貨。決不亞於英日諸國。通貨既如是增加。即使物品不缺乏。物價已不能不數倍於前。況歐洲諸國。爲戰爭所蹂躪。爲戰事所消耗者。就實際調查者所言。其缺乏之情形。遠出吾人意料之外。現時之供給量。既不及於戰